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25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4日15:00至2014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张水鉴董事总裁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48人，代表股份

888,626,01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3.0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819,849,9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62,940,880 股的 39.74%。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34 人、代表股份 68,776,08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 888,270,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18,6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弃权票 137,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 888,280,0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9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 %；弃权票 54,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2. 发行方式

同意票 888,280,0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9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03 %；弃权票 54,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票 888,280,0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9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 %；弃权票 54,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4. 定价原则

同意票 888,280,0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9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 %；弃权票 54,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5. 发行数量

同意票 888,280,0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9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 %；弃权票 54,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6. 限售期

同意票 888,280,0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9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 %；弃权票 54,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同意票 888,280,0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9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 %；弃权票 54,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票 888,280,0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9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 %；弃权票 54,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票 888,280,0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9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 %；弃权票 54,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0. 上市地点

同意票 888,280,0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9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 %；弃权票 54,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还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 888,270,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02,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02 %；弃权票 153,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888,270,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02,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弃权票 153,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888,270,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02,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弃权票 153,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 888,343,1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 %；反对票 128,9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弃权票 153,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888,343,1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 %；反对票 128,9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弃权票 153,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 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 888,270,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 %；反对票 202,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弃权票 153,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刘逃生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 年 3 月 25 日